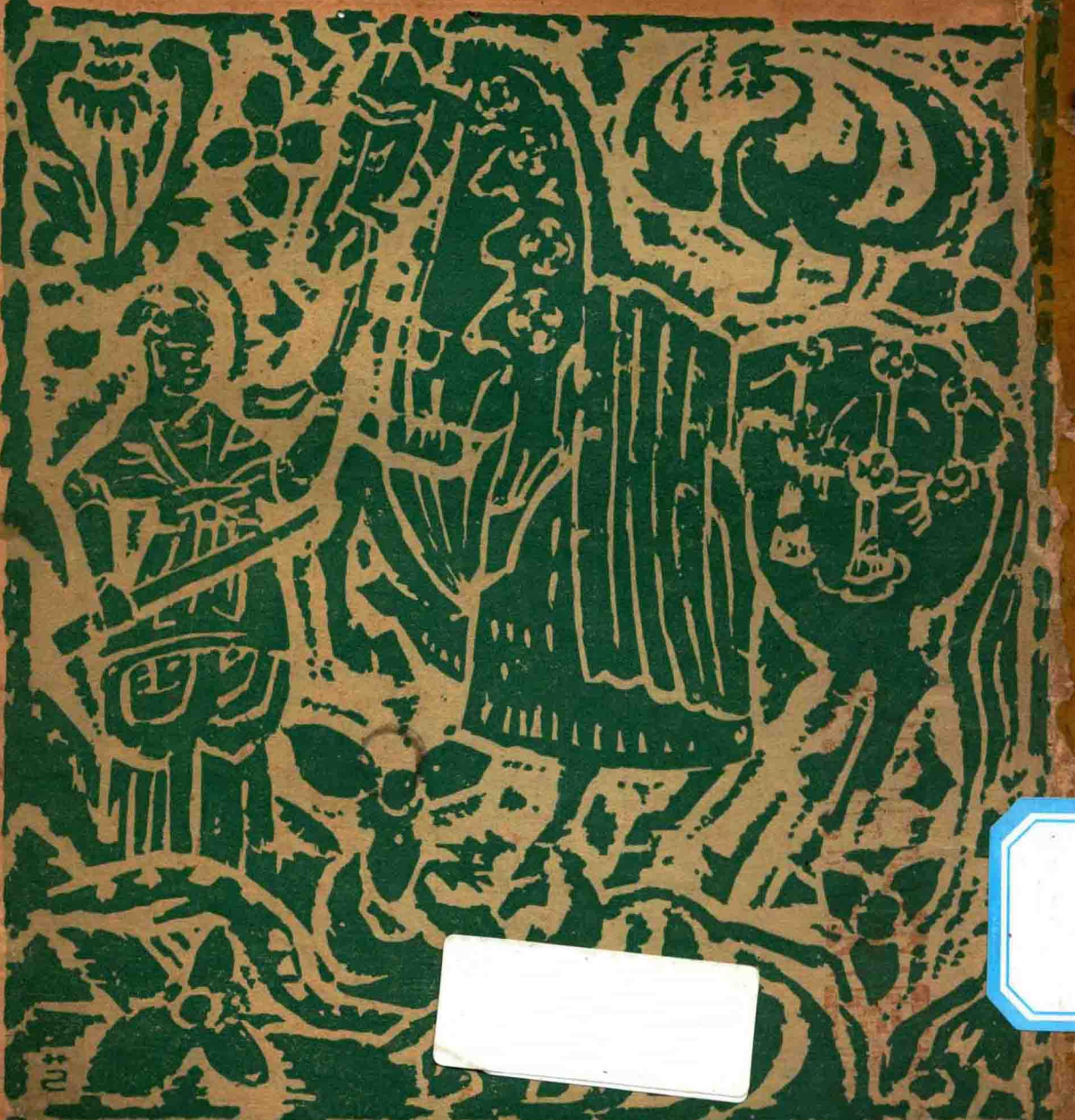


東方雜誌

428
29



版出日五十月二年六十三 號 三 第 卷三十四第 刊創年八前元紀國民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辭源合訂本

陸爾奎；方毅等編
白報紙及道林紙
重版即可出書

商務印書館

修學工具書

第二增訂本 王雲五小辭典 上海第十版出書

本書行銷甚廣，以其取材簡要，解釋明確，檢查迅速，攜帶便利，素為用者稱道。第一次增訂本收詞語八千餘條，此次又增五千八百餘條，合得一萬四千餘條，較前增加百分之七十以上。又此次增訂除補訂內容，續增單字外，因所收詞語範圍特別放寬，並就十年來流行之新名詞擇要加入，故本書應用範圍已不限於中小學生及初學者，凡中等以上學生及一般人亦皆適用。版式略為放大，改按五十開本排印，參考表及索引并予保留，實為版式經濟效率最高之工具書。

袖珍本 硬紙面精裝 定價十元

- 增訂 王雲五小字彙：紙面普通本定價三元五角，硬紙面索引本定價六元。
學生字彙：方毅編，紙面本定價五元。
依新標準 國音學生字彙：紙面本定價三元五角，布面本定價五元五角。
教育部 國音常用字彙：紙面本定價五元，布面本定價八元。
王雲五新詞典：王雲五著，定價四元五角。
國音標準白話詞典：方寶觀編，定價八元。
國語註音學生詞典：唐昌言等編，定價二十五元。

初中英漢字典：王學文編，定價八元。
綜合英漢大辭典：硬布面精裝定價六十元，玉扣紙本（特價八折）。

實用英漢字典：黃士復、江鐵主編，（合訂本）
李登輝、郭秉文、李培恩主編，報紙本定價二十五元，道林本定價三十八元。

求學 英文模範字典

張世璠、陸志雲、白報紙印、硬布面、精裝定價二十五元。

英華大辭典（縮本）：顏惠慶等編，定價四十元。

標準英漢字典：吳康等編，定價二十五元。

袖珍英華字典：吳治倫等編，定價十五元。

標準英文成語辭典：厲志雲編，定價十八元。

英文成語辭典：陳蔭明譯，定價十二元。

英文成語例解：鮑慶平著，定價六元八角。

分類美國俗語辭典：李香谷譯，定價十元。

雙解英文俚語辭典：翁文瀾編，定價八元。

雙解詳註略語辭典：倪瀚森編，定價五元。

王雲五現代漢英辭典：王學哲編輯，定價七元。

訂正漢英辭典：張在新編，定價十二元。

華英德法詞典：王安國編，道林本二十四元，薄紙本十五元。

德華成語辭典：陳允文編，定價七元。

上列各書按定價一四〇〇倍發售 倘有他字與及專科辭典不在此備

商務印書館

初版新書

三十八年
一月份
新書列下

新原人

馮友蘭著 定價四元五角
此為馮先生貞元之際所著書之第四種，論人生諸種境界及覺解、心性、學養、才命、死生諸問題。書序稱「新理學」而作，同為吾人安心立命之用。

心理建設之科學基礎

蕭孝曉著 定價一元六角
(死社叢書)

回教哲學史

馬堅譯述 定價六元
(文化叢書)

社會心理學

孫本文著 二冊 定價十四元
(叢書)

社會心理學

孫本文著 二冊 定價十四元
(叢書)

社會心理學

孫本文著 二冊 定價十四元
(叢書)

社會心理學

孫本文著 二冊 定價十四元
(叢書)

社會心理學

孫本文著 二冊 定價十四元
(叢書)

社會心理學

孫本文著 二冊 定價十四元
(叢書)

社會心理學

孫本文著 二冊 定價十四元
(叢書)

社會心理學

孫本文著 二冊 定價十四元
(叢書)

社會心理學

孫本文著 二冊 定價十四元
(叢書)

社會心理學

孫本文著 二冊 定價十四元
(叢書)

社會心理學

孫本文著 二冊 定價十四元
(叢書)

戰後南洋經濟問題

姚 耒著 定價二元四角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叢書)

中國經濟農村工業化問題

翁文灝、顧維鈞著 定價八元
(社會經濟叢刊)

民國財政簡史

賈德麟編 二冊 定價十六元
(社會經濟叢刊)

教育概論

吳光傑著 定價一元二角

歐中禮俗

劉兆吉著 定價一元二角

英文習用法舉隅

鮑鳳平著 定價一元

急慢性傳染病學

三冊 定價(上)二元二角(中)二元二角(下)二元二角
(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審定)

農作物施肥法原理

王世中著 定價三元一角

國防核能

齊敬齋著 定價一元八角

軍用急造道路工程

(國防科) 羅雲平著 定價八元

合唱指揮法

趙祖平著 定價三元二角

培風樓詩

邵祖平著 定價三元二角

意大利軍史

簡又文著 定價六元

意大利軍史

簡又文著 定價六元

意大利軍史

簡又文著 定價六元

費紫包運郵加另埠外 售發倍〇〇四一價定按海上書各列上

東方雜誌第四十三卷第三號目錄

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紐倫堡戰犯審判的結束.....賈植甫.....一

原子彈與國際安全.....全之胥譯.....一〇

法國社會學家達爾德之學說.....孫本文.....一五

統計學在社會學上應用的限度.....李宗孔.....二二

歷代治河名人事蹟述略.....李書田.....二五

論文學的隱與秀.....傅庚生.....三一

柳如是年譜.....胡文楷.....三七

一別音容兩渺茫(旅法追記).....徐仲年.....四八

現代史料

美國放棄軍事調處.....五六

英國上院討論中國問題.....五七

法國覬覦西沙羣島.....五九

英緬圓桌會議.....六〇

蘇接受英國保證繼續英蘇協定.....六一

日本吉田內閣改組.....六二

波蘭舉行普選.....六四

文藝

徬徨的一夜(下).....張契渠.....六五

時事日誌.....七四



紐倫堡戰犯審判的結束

賈楨甫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由英美蘇法四國組成的軍事法庭，根

據同年八月八日的倫敦協定，在德境紐倫堡（Nuremberg）開始大

審德國的戰犯。被告二十四名，都是戰爭失敗前德國的權貴顯要，包括

空軍元帥納粹黨第二號領袖戈林（Hermann Goring），納粹黨副領

袖，為勸說英國參加反蘇而飛往英國被捕的赫斯（Rudolf Hess），外

交部長里賓特羅甫（Joachim von Ribbentrop），勞工陣線的領袖

雷博士（Robert Ley），參謀本部長官季德爾（Wilhelm Keitel），納

粹黨理論領袖反猶最為激烈的羅森堡（Alfred Rosenberg），財政部

長芬克（Walter Funk），造成第三帝國對外經濟侵略網的沙赫特

（Hjalmar Schacht），以及海陸空軍方面的負責領袖。希特勒本該是

戰犯中的第一名，但因為在德國投降以前已在柏林圍城時自殺，所以

名字未被列入；勞工陣線的領袖雷博士，於十月二十五日在獄中乘看

守人不備，服毒自盡；另有納粹黨重要領袖之一的鮑曼（Martin Bor-

mann）在逃未獲，尚在搜緝之中，所以到庭待訊者，一共是二十二名

「大亨」

把敵國的戰時和平時的領袖，列作戰犯，由一個國際法庭提出起

訴，執行審判，這在國際公法上還是第一次。它修正限制了國家最高無

上的絕對主權觀念；而那些一度叱風雲，奴役世界的混世魔王，今日俯

首待鞠，靜候法庭的宣判，對於現在和將來手執和戰大柄的人，是一個

警惕，使他們在為了一人的野心或一國的利益而放下瀾天大火以前，

至少多一番懲前毖後的考慮。在這一層意義上，戰犯的起訴和審判，對

於今日世界和平的建設，也將有積極的貢獻。

對德戰犯的起訴書早於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八日用英法蘇德四

種文字發表，英文本長達兩萬四千字。起訴書中把戰犯們所作的罪行，

列分為四大項：

第一項為共同參加陰謀罪。陰謀是指第二第三第四項中撮舉的

各種罪行，各被告以領袖、組織者、煽動者或幫兇的身分，參加執行共同

的陰謀。起訴書從一九二〇年國社黨成立，翌年希特勒成為該黨最高

領袖時追溯到。國社黨的目的，也就是被告戰犯的目標，在於：第一、利用各種方法（包括非法的方法）取消凡爾賽和約，以及推翻該條約對於德國軍備及其他活動的限制；第二、收回歐戰中德國的失土，以及被告認為由德國種占居民多數的歐洲土地；第三、在歐洲以及在歐洲以外，奪取被告認為爲德國人種生存所必需的生存空間。等到外界的阻力增加以後，各被告即處心積慮，計畫決定發動違反國際公約保證的侵略戰爭。

陰謀分子爲使他人參加其陰謀，並加強其國內的統治起見，曾揭櫫左列的理論：

一、有德國血統的德國人爲主宰民族，有臣服、支配和消滅其他種族的權利；

二、德國應由領袖統治；

三、戰爭爲德國人一種高貴的必需的活動；

四、國社黨領袖有權決定德國國家及有關機構的結構、政策和行爲，指導和監督國內所有個人的活動，以及撲滅所有的反對者。

等到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執政以後，其理論着着變爲行動，爲實現他們的主宰民族的理論，他們對猶太人進行了大規模的迫害。在納粹支配下的歐洲部分猶太人，總數有九百六十萬人，據最低的估計，因迫害而死亡失蹤的達五百七十萬人，其中大多數是有計畫的被處死的。納粹一方加強國內政治經濟社會思想的統制，一方面進行破壞

凡爾賽和約，和準備發動侵略的戰爭。其步驟：（一）由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五年三月止，秘密重整軍備；（二）一九三三年十月十四日退出國際裁軍會議和國聯聯盟；（三）一九三五年三月十日被告戈林宣布德國建立空軍；（四）同年三月十五日宣布徵兵法；（五）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爲欺騙世界起見，德國宣布尊重凡爾賽和約關於領土的限制和羅加諾公約；（六）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德國破壞和約與公約，重佔萊茵地，進行設防。此後又在『對歐洲已無領土要求』的虛偽語言之下，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二日併吞奧地利，一九三九年三月十五日佔領捷克。

接着便是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進攻波蘭，發動了世界大戰。在戰爭中，兇鋒更勇及許多小國。一九四〇年四月九日侵占丹麥和諾威，一九四〇年五月十日侵入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一九四一年四月六日侵入南斯拉夫和希臘。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更背信廢止德蘇互不侵犯條約，不經宣戰的程序，突然攻入蘇聯的領土。

自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發動侵略戰起，以及從戰爭蔓延至全世界止，納粹陰謀分子一貫的執行其發動戰爭之共同陰謀，完全不顧有關戰爭的法律和習慣。在執行其發動戰爭的共同陰謀中，他們也犯下了第三條中詳細列陳的戰爭暴行罪。

第二項罪狀是違反和平罪。所有被告在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以前的歷年中，都參加計畫、準備、發動和執行侵略的戰爭，也就是違反各

種國際條約、協定和保證的戰爭。

第三項罪狀是戰爭暴行罪。所有被告從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止，在德國境內以及由德國所占領之其他國家領土內，在捷克奧地利意大利以及公海上都犯各種戰爭的暴行。他們爲了對占領地實施有系統的恐怖政策，實行謀殺，非刑拷打，虐待，及不經法律手續的拘禁。

他們使用謀殺和虐待的手段，無所不至，包括槍斃、絞死、煤氣窒息、餓死、擠死、有系統的減少營養、過度苦工、不供給外科及醫藥設備、足踢、拳打以及各色各種非刑，如用燒紅的鐵烙身及拔去指甲等。在有些占領區內，被告干涉宗教的事業，迫害教士，沒收教產。他們實行有計畫的種族殺害，特別對於猶太人、吉布賽人及波蘭人等。

第三項罪狀中也舉了不少具體的事例。例如因政治和種族關係而關在集中營裏的法國人，共達二十二萬八千人，其後生存者只有二萬八千人。在波蘭和蘇聯境內，殺戮尤爲慘酷。在梅達納克 (Maidanek) 和奧盧威茲 (Auschwitz) 兩個集中營裏，在前一個處死了約一百五十萬人，在後一集中營裏處死了四百萬人。

被告徵用占領區內的壯丁，作大規模的移調，強迫勞動。對於戰爭中的俘虜，凌虐殺害，無所不至。不給戰俘以足夠食衣住，加以拷打侮辱，或竟處死。

此外在占領區內的另一暴行，即爲以平民爲質押品的制度；由集

體來擔負個人行爲的責任。被告們往往並無軍事上的理由或必要，任意毀壞城市、鄉村及作其他種種破壞行爲。

第四項罪狀爲違反人道罪。違反人道罪是指戰爭以外的各種暴行。

所有被告在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以前的歷年中，在德國以及在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後爲德軍占領的境內，以及在奧地利、捷克、意大利及公海方面，都犯了違反人道罪。

各被告對於德國國內的平民，凡是反對或有反對嫌疑、或被認爲可能反對納粹政府的，都嚴峻地採取迫害、鎮壓及消滅的處置。他們把這種平民加以監禁、迫害、凌虐、奴役、非刑和殺害。在被納粹殺害的人中間，也包括著名的人物，如奧地利的總理陶爾弗斯 (Dollfus)，社會民主黨的領袖白雷茲嘉特 (Breitscheid)，共產黨的領袖泰爾曼 (Thaellmann)。

在起訴書的後面另有附件，分別說明各被告個人、德國政府、衝鋒團、祕密警察、參謀本部和總司令部們的責任。

這個軍事法庭，經過長期的辯論，直至一九四六年十月一日法庭纔下判決書，判決書全文洋洋五萬言，茲將關於戈林等幾個巨頭的判辭，摘錄以見一斑：

一 被告戈林判決書

戈林被控兼犯四項大罪。所有的證據證明戈林在納粹黨中之地位，僅次於希特勒。他是空軍總司令，四年計劃總裁，直至一九四三年止對希特勒有絕大的影響，惟自該年以後，戈林與希特勒的關係漸趨惡化，一九四五年戈林甚且被捕。據戈林在法庭所供，他完全知道希特勒所有重要的軍事及政治問題。

(1) 違反和平罪 自一九二二年參加國社黨及負責指揮挺進隊以來，戈林即為希特勒之顧問及重要代表，並為納粹運動主要領袖之一。他是希特勒之政治代表，國社黨一九三三年的上台，他之力為多。他並受命鞏固國社黨的政權，和擴充德國的軍力。他發展秘密政治警察，創設集中營，於一九三四年繼移交希姆勒接辦。他主辦該年羅姆清黨事件，並主持使白隆倍 (Von Blomberg) 和弗里區 (Fritzsche) 去職的陰謀。一九三六年他是四年經濟計劃總裁，無論名義或實在，他都是帝國的經濟獨裁者。自慕尼黑協定以後，他宣布即將進行把德國空軍增加五倍，並擴充軍備，注意攻勢武器之發展。他也是出席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五日會議的五位重要領袖之一。他實際上是併與運動的領袖。他在法庭中供稱：『我必須接受百分之百的責任……我甚至不理元首的反對，將一切引導至最後的發展。』

在侵佔蘇台德區事件中，他以空軍總司令的身分，計劃採取事實上證明並無必要的空軍攻勢，並以政客的身分，以虛偽的友誼勸誘捷克入彀。在侵略捷克和併吞巴希米亞與摩拉維亞的前夕，希特勒召集

捷總統哈柴會議，戈林向哈柴恫嚇，聲明如捷克不屈服，德國即將轟炸捷克首都巴格拉。戈林在供詞中業已招認。

戈林也出席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會議，會議中希特勒告訴各軍事領袖：『現在已經沒有饒免波蘭的問題。』在進攻波蘭及其後的侵略戰爭中，他是空軍的指揮。

據戈林自供，他是反對侵略諾威與蘇聯的，但他反對的理由，顯然是由於戰略的考慮，等到希特勒一經決定以後，他就毫無猶豫的爭先赴命。在他的供詞中，明白表示出，他所有與希特勒的異見，絕不是思想上的或法律上的。他對於入侵諾威表示「憤懣」，但原因祇是因為他事前未曾獲得充分的報告，以便他作攻勢的準備。

他承認他是贊成進攻的，『我取完全積極的地位。』他積極參加準備與執行侵略南斯拉夫與希臘的戰鬪。他並在供詞中證明，進攻希臘的計劃 (Plan Maria)，事前準備已久。他認蘇聯為「德國最危險的威脅」，但說軍事上並無即須進攻的理由。他的反對進攻蘇聯，只是反對進攻的時間；他根據戰爭的理由，希望先把英國征服以後，再回頭進攻蘇聯。他供稱：『我的看法，完全祇出於軍事及政治的理由。』

根據他在法庭的自供，他所居的地位，他所出席的會議及發表的言論，戈林無疑是侵略戰爭中僅次於希特勒的主要動力。德國為戰爭而作的軍事及外交準備，他是這種準備之組織者和推動者。

(2) 違反人道罪 在供詞中戈林自認參加驅平民為奴役的計

劃。『我們爲了安全的理由，利用奴役，一來可以使他們不能在本國內活動，作反對我們的工作，另一方面用以幫助經濟的作戰。』他又說：『我並不否認強迫工人移入德境之舉。』

他以空軍司令的身分，要求希姆勒撥與他更多的奴役工人，以便建築地下飛機場。他以總裁的身分，規定對德境內波蘭工人的待遇。他下令徵用蘇聯及法國俘虜，參加軍火工業；他主張遇必要時逮捕波蘭及荷蘭人作俘虜，強迫工作，他同意使蘇聯俘虜，充當高射砲手。

他參加一九四一年七月十六日的會議，會議中希特勒宣布國社會無意撤離占領區域，應該採取『所有必要的措置——鎗斃、移民出境』他在德國境內外壓迫猶太人，濫施罰金，數達億萬。他自己的言論及供詞表明，這種舉動全出於經濟的理由，即如何奪取猶太人的財產，如何使他們脫離歐洲的經濟生活。戈林於供詞中雖極力表明，殺害猶太人應由希姆勒負責，但戈林不是處身事外的人。他曾於一九四一年七月一日下令給希姆勒和海特里渠（Heydrich），計劃『將歐洲德國勢力範圍內的猶太人問題，與以澈底解決。』

因爲戈林是僅較其領袖爲次的主動分子，故無可未減之處。他是主要侵略戰爭犯，他以政治及軍事領袖的身分，主管奴役勞動計劃，國內外壓迫摧殘猶太人及其他民族的計劃，由他所創造。

所有這些罪行，他在供詞中均已坦白承認。在若干細節案件中，所有證據或有互相抵觸之處，但就大體輪廓言，他的供詞，已經足夠證

明其有罪而有餘。他的罪大惡極，可稱獨一無二，根據所有紀錄絕無可恕之處。

所以法庭判決被告戈林兼犯起訴書上四項罪行。

二 被告赫斯判決書

起訴書上控告赫斯兼具四項罪行。

他於一九二〇年加入國社黨，參加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慕尼黑暴動。一九二四年他與希特勒一同被拘於蘭斯堡壘獄（Landsberg Fortress）中，成爲希特勒最接近的親信，這種關係直維持至赫斯飛往英國爲止。

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他被任爲國社黨副領袖，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一日任不管部部长。一九三八年二月四日爲秘密內閣會議開員，爲一九三九年八月三十日帝國國防內閣會議一分子。一九三九年九月希特勒正式宣布他爲戈林以次的領袖繼承人。一九四一年五月十日他由德飛英。

他的違反和平罪，因他是國社黨副領袖，在黨內主管一切黨務，所有關於黨的問題，他以希特勒的名義有決定之權。他不管部部长的身分，核准各部部长所建議的立法案。一九三五年三月十六日的徵兵法案，亦署有他的名字。

他多年來在歷次演說中，擁護希特勒積極重整軍備的政策。他告

訴人民，要他們爲軍備而犧牲，覆述『以大炮代牛油』的口號。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間，赫斯所發表的演說中，誠然也表示過希望和平與國際經濟合作，但所有演詞，都不足改變這事實：在各被告中沒有人比赫斯更明白希特勒是如何決心實現他的野心，他是一個如何熱狂暴烈的人，在他認爲惟有武力始得實現他目標時，他是如何難於罷手的人。

在侵略奧地利、捷克和波蘭的事件中，赫斯是消息靈通而且自願參加的人。從奧國總理陶爾弗斯被暗殺起至德奧合併止，他和奧國非法的國社黨始終保持聯絡，並發示訓命。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二日德國開入奧境時，赫斯正在維也納，翌日他簽署將奧地利併入德國的法令。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的法律，規定他參加奧地利的管理工作。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他發表演說，紀念四年前奧國國社黨發動而失敗的暴動，讚美促成合併的步驟，並爲德國占領奧地利辯護。

一九三八年夏，赫斯和捷克蘇台德區日爾曼黨領袖漢倫（Henlein）有密切聯絡。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慕尼黑危險時，他和季德爾會同執行希特勒的訓令，使國社黨機構準備秘密動員。一九三九年四月十四日，他簽署法令，成立蘇台德區政府，爲德國本部的一部分。一九三九年六月十日的法令，規定他參加蘇台德區管理工作。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七日，他把漢倫的日爾曼黨併入國社黨內，並發表演說稱，爲取得蘇台德區，如必要時希特勒準備訴之戰爭。

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德國爲勸誘英國放棄對波蘭的保證，將進攻波蘭之舉，暫行延期。赫斯公開贊美希特勒對波蘭的『慷慨建議』，攻擊波蘭煽動戰爭，認英國應負促成波蘭採取強硬態度之責。在德軍侵入波蘭以後，赫斯簽署法令，把但澤及波蘭若干領土，併入德國，成立傀儡政府。

在他飛英時，他攜有據他自稱爲希特勒準備接受的和平建議，所可注意的，他的飛英之行，距希特勒決定進攻蘇聯之日——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僅有十天。在他抵英國以後所作的談話中，他對於德國截至該時止的侵略行動，全力擁護，並辯護德國對奧地利、捷克、波蘭、諾威、丹麥、比利時及荷蘭的行動，他把戰爭的責任，一起推在英國法國身上。

在赫斯施行以上所控罪行之時，不能證明其神經有任何不健全之處。

本法庭認爲被告犯第一項及第二項罪狀，第三第四項無罪。

三 被告里賓特羅甫判決書

起訴書中里賓特羅甫被控兼具四項罪行。

他於一九三二年加入國社黨，一九三三年爲希特勒外交政策顧問，同年任國社黨外交政策代表。一九三四年被任爲裁軍問題首席代表，一九三五年任特使，他以特使的身分，主持一九三五年英德海軍協

定及一九三六年反共公約的談判。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一日受命爲駐英大使，一九三八年二月四日繼牛賴資（Von Neurath）爲外交部長。

他沒有參加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一九三八年一月二日之會議，惟他在駐英大使任內，他送給希特勒一個備忘錄，說明他的見解，他認爲如按照德國人的理解去改變東方的現狀，非用武力不能實行，他也提議各種方法，以圖阻止英法在德國實行改變而發動戰爭時，出而干涉。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二日，他參加希特勒與奧總理許尼士格（Schuschnigg）間的會談，在會談時以侵略爲恫嚇，強迫許尼士格作種種讓步，以加強奧國境內納粹的地位，包括任命殷奎特（Geyers）爲公安及內政部長，主管全國的警察。

在德國進軍占領奧地利時，里賓特羅甫正在倫敦，他根據由戈林所供給的情報，通知英國政府，稱德國並沒給奧國最後通牒，它只是爲了奧國發生內戰，纔出而干涉。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三日他副署將奧國併入德國的法令。

他參加自一九三八年三月開始起的侵略捷克的計劃，他與蘇台德黨有密切聯絡，頒發訓令，使蘇台德區的德國人的問題成爲一個緊張的問題，以便德國發動暗中在準備着的對捷侵略時，有所藉口。一九三八年八月，他參加會議，準備於實行侵略捷克時，取得匈牙利的擁護。在慕尼黑協定以後，他繼續施行外交上的壓力，以圖達到占領捷克全

境的目的。煽動斯洛伐克人要求獨立之舉，他亦躬與其事。他也參加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四——十五日的會議，會議中希特勒以進攻爲威脅，強迫捷克哈柴總統同意德國占領捷克。在德軍開入捷境以後，他簽署法令，以波希米亞及摩拉維亞爲德國的保護國。

在引成進攻波蘭的外交活動中，里賓特羅甫尤占重要的角色。他參加一九三九年八月十二日會議，會議目的爲如果進攻波蘭引成大戰時，取得意大利的擁護。在一九三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之間，他和英大使討論德國對但澤與走廊地帶的要求，其時他明知德國進攻波蘭計劃之暫時延期，不過在於勸誘英國放棄對波蘭的保證而已。由其進行這種討論的方式，可以明白看出，他並無誠意以求德國與波蘭間困難的解決。

里賓特羅甫事前知道德國進攻諾威與丹麥和進攻荷蘭比利時之舉，並準備外交部官方備忘錄，辯護這種侵略的行動。

他參加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日的會議，會議中希特勒與墨索里尼討論對希臘的進攻，又參加一九四一年一月的會議，會議中希特勒取得羅馬尼亞總理安東尼士柯（Antonescu）准許德軍進攻蘇聯時假道羅馬尼亞的要求。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南斯拉夫參加防共協定，他向南斯拉夫保證德國將尊重兩國的主權及領土完整。在南斯拉夫發生政變以後，他參加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會議中擬定計劃以執行希特勒擊潰南斯拉夫的聲明。

他參加一九四一年五月的會議，會議中希特勒與安東尼士柯討論關於羅馬尼亞進攻蘇聯問題。他也和羅森堡會商，對於蘇聯領土的政治壓迫，作初步的計劃。他又於戰爭業已爆發後的一九四一年七月，要求日本進攻蘇聯。

他參加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會議，決定草訂方案，對於以機關鎗掃射平民的盟國空軍將士，得予以私刑處決。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他獲知謀殺被俘法軍將領一名的計劃，並下令屬員於執行謀殺時，力事隱密，以防為代管國家所覺察。

由於他在占領區及衛星國家中的活動，他也負煽動戰爭及違反人道的罪行。在丹麥與維希政府統治下的法國，最高的德國首長，皆為外交代表，因之在各該國所執行的一般經濟及政治政策，都應由里賓特羅甫負責。他也敦促意大利，對於南斯拉夫及希臘採取嚴峻的占領政策。

在希特勒「最後解決」猶太問題中，他也占一重要的地位。一九四二年九月他命令駐在各衛星國家的外交代表，催促將各該國內的猶太人，放逐至東部。因為希特勒的政策和計劃，和他自己的觀念一致，所以里賓特羅甫樂於為之効命到底。

本法庭認為里賓特羅甫兼具四種罪行。

四 季德爾

季德爾被控兼具四種罪行。

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八年二月四日止，他是當時陸軍部長白隆堡的參謀長。二月四日希特勒親自掌握軍權，任命季德爾為武裝部隊總司令。

他和另外兩位將軍參加一九三八年二月希特勒與舒士尼格的會議。他承認他們的參加，是「軍事示威」的性質，但他就任總司令尚不過一星期，他尚不知道何以奉召出席的原因。此後希特勒與季德爾繼續以偽造的謠言、廣播和軍事演習，對奧地利施予壓力。他實施軍事的及其他的部署，這種部署，約特爾（Joel）在日記中稱為具有「迅速有力的效果」。在舒士尼格決定舉行公民投票時，同晚季德爾向希特勒和他的將士呈送節略，由希特勒發布由季德爾發動的進攻令。

一九三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希特勒和他討論利用可能的「意外事件」，例如捷京德國公使的遇刺，以為進攻捷克的前奏。季德爾簽署過許多訓令，其中包括希特勒五月三十日的聲明：「我決意在不久的將來，用武力摧毀捷克。」慕尼黑協定以後，他副署希特勒進攻捷克的訓令，和發布兩件補充說明。在第二個說明中，稱進攻的方式，在外表上應使世界認為祇是一種綏靖行為而非作戰行動。他也參加最後使哈柴總統不得不投降的會議。

他參加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會議，會議中希特勒宣布他的決定，「選擇最早的合適時機進攻波蘭。」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他討論如何進攻丹麥、諾威。根據一九四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訓令，經希特勒、約特爾、蘭特爾（Raeder）的用意，進攻諾威的計劃，置諸季德爾「直接親自管理之下。」

希特勒於一九三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宣稱，他將不理比利時和荷蘭的中立，季德爾先後簽署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五日、十一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進攻命令。進攻的命令，先後延期過十七次，直至一九四〇年春季進攻正式發動止，所有的命令皆由季德爾與約特爾簽署。進攻希臘與南斯拉夫的計劃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開始着手。一

九四一年三月十八日他聽見希特勒告訴蘭特爾，占領希臘為解決戰局的先決條件，他也與希特勒三月二十七日的訓令，以「毫不容情的嚴峻」摧毀南斯拉夫。

季德爾供稱，他根據軍事的理由反對進攻蘇聯，同時也因為進攻之舉，違反了德蘇互不侵犯協定。但是他副署希特勒一九四〇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進攻蘇聯計劃，與希特勒出席一九四一年二月三日的參謀會議。他的三月十三日的補充說明，確立軍官與政治人員間的關係。他於一九四一年六月六日發表進攻的時程表，也出席六月十四日的會議，會議中各將領提出進攻前最後的報告。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六日季德爾下令，凡東線如有德軍一人遇害，即以共產黨五十至一百人處死作抵。五月十三日他下令人民有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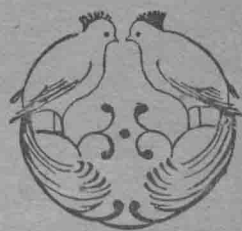
軍隊嫌疑者得不經審判予以鎗斃。他下令徵用蘇聯戰俘，參加德國工業。一九四二年九月八日他強迫法比、荷蘭平民修築大西洋陣線。一九四四年一月四日希特勒下令沙克爾（Sauckel）徵用四百萬新工人時，他也在場。

季德爾在這些文件之前並不否認他同這些措施的關係。他的辯護，僅說他是軍人，奉上命行事。他的罪行，無可末減之處。如果所犯的罪駭人聽聞，犯罪時完全出於自願，執行得十分出力，則單是上級命令，即就軍人而言，也不得減輕處罰。

本法庭判定季德爾兼具四項罪行。

經過十個月的審判，二十二名戰爭罪犯，終於判刑了。一共十二人判死刑，為戈林、里賓特羅甫、季德爾、勃魯納（Kalten Brunner）、羅森堡、佛蘭克（Hans Frank）、史特萊徹（Streicher）、沙克爾、約德爾、殷嘉特（Sejss-Inquart）和在逃的鮑曼。無期徒刑的三人為赫斯、芬克（Funk）、蘭德爾；十年徒刑的一名，杜尼茲（Doenitz）；十五年徒刑的為牛賴資；二十年徒刑的為舒拉（Schirach）、斯辟爾（Speer）。無罪的為沙赫特（Schacht）、弗里區（Fritzsche）、巴本（Bapan）。除了戈林於十月十五日乘防守人員不備之際服毒自殺，鮑曼尚未緝獲之外，其他處死刑者皆於十月十六日執行。

這是戰爭犯的收場，也是對煽動戰爭者的一個警告。



原子彈與國際安全

W. A. Higginbotham 著
全之胥 譯

戰後國際關係的緊張，至少有一大部分是由於原子彈的管制問題未能圓滿解決所致。原作者爲美國科學家聯盟（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執行委員會主席，他苦口婆心證明，原子彈是無法防禦的，而原子彈的祕密也不是美國所能永遠保持的，所以爲美國也爲人類的文化，只有由一個世界組織來控制原子彈，纔是唯一的安之道。

譯者

原子彈是無從防禦的。在未來的戰爭中，如果在歐洲各首都只要投下一顆原子彈，其造成的損失即可以和第二次大戰六年所造成的損失相抵。奧本哈姆（J. R. Oppenheimer）是幫助發展原子彈的一人，據他的估計，原子彈可以使四千萬美國人在一夜之內喪命。

軍事家們是否有一天會宣布：『我們畢竟設計完成了防止的措置，可以防止城市家室的毀滅。』根據科學的答覆，他們決不會有這樣宣言的一日。所有科學家都認爲對原子彈決無防禦的可能，他們有兩個主要理由：

- 一、原子能力是宇宙的基本能，其摧毀的力量足以壓倒一切；
- 二、人類在運用任何防禦系統時，常常不免蹈犯錯誤；

鑒於上述的基本事實，人類文明須經掙扎乃得安渡過這個原子的時代。因此，這些事實等於宣告人類關係的大革變，其意義就是說，人類必須在兩條路徑中選擇一條，或者使世界的戰爭告一終結，或者使我們所知道的文明全部結束。

凡是稍有思想的人，原是應該很明白知道的，然而在原子彈出現已有一年之久的今日，美國以及國際領袖們所作的許多決定，依舊忽視我們這一新時代的基本事實。有許多人當然明白，在今後的幾年中的其他重要國家，也會繼美國之後發明原子彈，但是他們不明白，如果好幾個國家都有原子彈以後，單是這一層，就足以造成一種世界前所未有的神經戰爭。要是真有那一天，那麼普通老百姓所關心的，已不是一顆原子彈對一枝艦隊可以發生什麼的破壞，而是原子彈對他們個人、對他們的家屋、對他們所居城市會發生什麼損害了。

現在可以聽到一般人在講『下次的大戰』，或『未來戰爭的威脅』，但不管這類的議論，以及戰後民族主義的高張，從科學和邏輯的

說，今日戰爭之不可能，實爲從來所未有。各民族的情緒態度，政治上的

縱橫捭闔，以及東方與西方兩個世界之間缺乏瞭解——所有這些也許足以驅使我們的文明陷於分崩混亂的境地，但在政治辯論的濃霧裏，有一個指路標卻屹立在前頭，那就是關於原子彈的事實。就情緒言，戰爭是『可以發生的』，但邏輯說『不可以發生』。路徑是很明白的。

現代文明，正好像一個酒鬼似的，卻還在想再來一場痛飲。他上一次的痛飲所造成的損害還沒有復原，他的病很嚴重，於是醫生的警告就是『再經狂歡，性命就將難保』。人們也許說，上次的戰爭並沒有把文明毀滅，但是轟炸機確已把鹿特丹姆（Rottendam）和柯文特里（Coventry）一類城市的文明麻痺了。（鹿特丹姆在德軍侵入荷蘭時，猛子轟炸，幾乎全部毀滅；柯文特里城在德機空襲英國時受禍最慘——譯者。）現在我們所有的武器，不僅足以麻痺，並且可以毀滅世界所有的城市。對付較舊的武器，已苦無完善的防禦，而要對付原子彈，除非防禦的系統無懈可擊，否則等於無防禦可言。美國政府爲了技術的研究以及防禦原子彈的措置，費去數以百萬計的鉅款，但答覆終將是：抵制原子彈攻擊的完善防禦系統，就人類言是不可能的。

世界上即使最偉大的防禦系統，其健全的程度，也得要看掌管這種系統的人的警覺性如何。在珍珠港上，美國有許多富有警覺性的人士，但也有些人就沒有那麼高的警覺性。原子彈所揭示的消息，就是說：只要一次彷彿珍珠港事變的原子彈的突襲，便可以在幾小時之內擊

毀一個國家。

『防禦專家』們曾經說過，在美國全境設立兩百個雷達站，用以偵視來襲的飛機和飛彈。爲管理兩百個雷達站，據估計需要人員十萬至二十萬人。從理論上說，這種雷達站的防禦系統，用以對付像V-1一類的飛彈，可以提供相當的安全保障，但實際上它們卻不足提供真正的安全。比利時安特衛普（Antwerp）與倫敦的經驗可以說明。倫敦用雷達指引的高射砲防禦系統，在最後效率發展得非常之高，德國所投以倫敦爲目標的飛彈，有百分之八十至九十都被高射砲所擊落。但是即使如此，如果剩下來到達目標的百分之十至二十，裝有原子彈的配備，則倫敦早已完事到不今天了。

但是倫敦防禦者這種登峯造極的效率，是有實物目標，經最慘烈的複習以後纔造就的。等到移調到安特衛普，以防禦以比利時首都爲目標的飛彈時，人還是原班人馬，效率卻降至百分之六十左右。他們的十發九中，有賴於毫釐不爽的等待時間發射和全隊合作，易地以後要經過相當時間，纔能回復舊有的功夫。然而他們還是老資格的管理雷達器人和砲手，他們也是完全懂得爲生存而戰的充分意義的。

在和平時期內，如果忽然發生突襲，則參加防禦工作的人將都是些未經戰陣訓練的生手。他們是不習於應付非常事變的士兵；他們不是歷經磨練的團體。我們往往習於把軍人看做超人——堅苦卓絕行動迅速，常準備盡他的職分，但無論那枝軍隊，無論美軍、德軍或蘇軍，都

不是由超人所組成的。

讓那些認為在美國普設雷達便足以防禦原子彈攻擊的人，不妨設想一下，這些分站得每日二十四小時單調的工作，再想像那些守衛紐約港口的各要點，都是由最優良的陸軍軍官負責指揮，但是你能把這一個大都市的命運，信託給這些軍官們的迅速判斷麼？在談到防禦原子彈時，我們就不由不引到這類現實的困難。

V₁ 是飛彈中最簡陋的一種，V₂ 飛彈的威力就要可怕得多。在戰爭中始終沒有擊落過一顆 V₁ 彈，在將來加以阻截的機會亦有限。V₂ 是穿過同溫層而來，必須在同溫層裏加以毀滅。如欲以火箭毀滅 V₂ 彈，它既自較低的空氣下起飛，便必須以較 V₂ 彈更大的速度趕在 V₂ 彈的前頭，纔得能收阻截之效。我們沒有多大理由可以相信這是可能的。而且還應該注意的，對於帶有原子彈裝備的飛彈，在空中用光線不能使之爆裂，用防禦不能把它抹去。

科學家說得舌疲唇乾，『每有一種攻擊武器，即將有一種相對的防護武器。』實在如果更切實際，不如說，『每有一種防護武器，即有一種改進的攻擊武器。』美國的公衆除了少數例外之外，都沒有理會這個事實，也爲那些以美國優越技術自誇的美國軍人所忽略，他們彷彿認為美國憑了優越的技術，就可以產生新的發明品，把趨向全面破壞的現代戰爭的整個趨勢倒轉過來。

軍界人士曾建議數量龐大的軍事預算，以備進一步研究自然的

奧秘，並求對於 V₂ 及其他武器得到某種的防禦。他們將動員世界的科學實驗室，以求發現破壞性更大的殺人武器，以及破壞效力更高的防護武器。這樣一來，人類不受恐懼的自由，還有什麼前途呢？如果人類對於戰爭沒有制止之道，這種狀態會引導我們到那一種田地去呢？

防禦麼？因發現「重水」(heavy water) 而得諾貝爾化學獎金的烏勒博士(Dr. Harold C. Urey)曾經如此斷言：「人類無可限量的想像力，開發了宇宙的無限偉力，對於這種偉力，決無建立馬奇諾陣綫似的抵禦可能。我們的「防禦」只有把這種偉力加以統制；國家未來的命運，亦如城市內我們個人的安全，必須仰託於人類的法紀和良知。」還有陰謀活動得防哩。我們現在生活於其中的世界，破壞的力量已有驚人的發展；破壞力等於兩萬噸 T. N. T. 猛烈炸藥的東西，可以裝在一個小皮箱裏。原子彈連同導火線配備，誠然要比一隻小箱子的體積爲大，但其各部分可以拆卸，分別偷運入境，重行秘密裝配。如果 B-29 式飛機的彈庫可以裝納下整個原子彈，則開入紐約港的外國船舶當然也能同樣裝得下。然則這還有什麼防禦可言？

從比基尼 (Bikini) 第二次試驗原子彈所攝的照片中，可以看出原子彈在水底下幾尺一旦爆炸，激起的水花高達一英里，濺達三英里；其所造成的輻射雲陣，在幾分鐘內奔馳達於一英里之遠。如果在紐約港口的船上有一顆原子彈爆炸，則不僅半英里圓周以內的建築物將爲震倒；由於爆炸大火及輻射線，不僅使無數的人將爲之喪命，而且

因爆炸而起的毒霧，將使被炸區域變爲不能居人之地。

我們如何能防止船隻夾帶原子彈入境呢？誰能阻止船上的水手上岸，一上岸便查不見蹤跡？原子彈的爆炸，可以用互相約定的無線電光線引發，誰能知道如何去發現那匿在密處的無線電操縱器呢？還有什麼發現可以保護紐約不受原子彈的侵襲的呢？

科學家說不知道。愛因斯坦說，科學家們甚至自己不知道應該從什麼地方着眼。

然而人們仍在談着可資國防的山脈哩。事實上由夏威夷至加利福尼亞的長距離飛機，已可不用人駕駛；美國空軍正在試驗穿出同溫層的飛彈，其高度絕非高射砲射程所及。

在原子彈時代裏，捷里尼爾海峽算什麼呢？突里斯特（Trieste）的「戰略重要性」又算什麼呢？有一個問題對美國倒是非常重要的，而從軍事科學說來是無從答覆的：到了其他國家也有了原子彈時，美國究竟又將如何防護巴拿馬運河？

在華盛頓方面，常常有人談到參謀本部的報告；報告中指定資格勝任的軍官，組成委員會，研究防禦原子彈侵襲的問題，根據這個文件的業已公布的部分，各專家們所得的結論，一致認爲：爲保護美國，唯一可靠的防護只有由政治入手。任何熟悉這個問題的科學家，上自愛因斯坦起，下至青年雷達研究者，都認爲不能有第二個結論。

一個人認識了「控制宇宙基本力量」的意義以後，如果再談科

學對於原子彈可以產生一個答覆云云，則既危險又幼稚了。在今後的五年中，如果戰爭危機的緊張不減，則每個人必至惶惶如也，知道如果戰爭一旦爆發你自己，你的家，你的事業便可在幾秒鐘之內化爲灰燼。那怕世界上最強大的軍隊，也不能保證你不發生這類事。即使最強大的海軍和空軍亦不足爲安全的保證。

這是個慘澹的世界，是二十世紀中科學、外交、以及人類情緒衆流匯聚促使我們到達的世界。

面對這些可怕的事實，似乎當前只有兩條路，可以使原子時代中的美國有若干安全之望。第一：我們必須熱烈尋求和保障一個遵守法紀的世界合作制度，或者第二：全民族向後轉，採取分散和分化的政策。

實際上國際統制原子能之舉是困難的，從世界聯合組織原子能管制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中便可知道困難的程度。美國代表巴魯治（Bernard Baruch）——按已辭職，現由Warren Austin繼任——譯者）曾建議成立關於這一方面的世界法律，但他的建議被人批評爲妨礙了美國的自由。但美國的領袖們是否明白，如果第一條路走不成功，美國就得開始走第二條路。攻擊巴魯治的人，認爲他停止了美國的主權，但是批評他的人們是否理會，如果他的任務失敗了，對於我們引以自誇的城市主權，又會發生些什麼影響呢？

在這個時代中，軍士和科學家保護不了我們城市。如果我們不能讓世界的法律來保護我們的城市，則我們就不得不放棄我們的城市。